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机关餐厅和刑侦大队餐厅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5NCZ(YC)000365

2.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机关餐厅和刑侦大队餐厅
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2025030300000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二标段：90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如有）：二标段：9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保障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机关餐厅和刑侦大队餐厅正常运营、食材正常需求，现采购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机关餐厅和刑侦大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包含肉类采购、蔬菜、米面油、调味品等食材。二标段：蔬菜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采购（其中内容分为其他农副食品和其他食品，其中其他农副食品包括米面油、禽类、水产类、冰品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等；其他食品包括调料、酱料、腌菜、食品添加剂等），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本项目二标段为延续性项目，延续期限为二年，一个延续期的预算金额为 900,000.00 元，延续项目总金额为 1800,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有标段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策；支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04 至 2025-03-1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照电子系统平台流程操作进行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03-24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2025 年 03 月 04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24:00 时）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程序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后续投标程序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

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7188588 按语音提示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数字证书受理中心。

3.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开标时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如有）。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若因未签到（如有）、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4.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

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二标段代理费为 17120 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联系人：安长玲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平湖巷 1 号

联系方式：0951-8764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汤海天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395290207 17752369547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5-03-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机关餐厅和刑侦大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 联系人：安长玲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平湖巷 1 号 电 话：0951-8764316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汤海天 电话：18395290207 17752369547 邮箱：947896928@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

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中（2）-（5）项内容，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

	<p>未届满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 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 资格审核结束后, 企业信息如有调整, 一律不予认可。</p> <p>3. 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 以上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 (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 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p>

	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二标段（一年）：900,000.00 元元；最高限价：二 标段（一年）：900,000.00 元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5-03-24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须将加密电 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5-03-24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 统 网 址： http://zfcg.nxggzyjy.org ）

	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4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17120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方式</p> <p>收取时间：2025-03-25</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p> <p>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采购人应当在货物、工程或服务交付之日起25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5日。</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策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7.本项目执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4〕15号)的规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要求进行比例预留,具体预留以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8.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p>9.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 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 生成有 NIXTF 以及 nNI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I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I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实际操作具体以平台操作手册为准。</p> <p>(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 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I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 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 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 完善软件环境, 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无法进行签到(如有)、参与电子开评标的, 导致系统退回投标文件或其他后果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 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 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 无效投标情形:</p>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NXTF)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未变更过的 CA 锁, 或其他因自身原因 (含软硬件及更新问题) 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三) 其他注意事项</p> <p>(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 (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7188588 按语音提示咨询。</p> <p>(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3	<p>1.说明: 请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注意, 本标段 (包号) 为 (D6401-20250303000002-2)。</p> <p>2.根据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及资料存档要求,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 提交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二套 (一正一副, 双面打印)。</p>
4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p> <p>注: 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 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 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 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 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总公司的相应数据资料为准。</p>
5	<p>1.本项目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材以统一的折扣方式进行报价, 折扣报价数值在 0-10 区间内, 否则投标无效, 可填报折扣的可填报折扣的例如 9.60 折、9.10 折等。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 执行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0.1 (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 (例如: 市场价格为 100 元, 中标折扣为 9.90 折, 结算价格为 100*9.90*0.1=99 元)。供应商所有配送的投标价格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为基准价格。</p> <p>2.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官方网站监测数据, 若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中无此商品或因市场波动等原因需执行市场价格的, 则将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在所在地市场进行询价, 以询价小组确定的询价价格为基准价, 按上述计算规则确定最终价格。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p> <p>3.若投标文件格式中需填写报价金额, 则填写投标报价金额计算规则为: 投标报价=本标段预算金额 (一年) *投标折扣*0.1, 按照计算后的投标报价金额进行填写。</p> <p>4.开标一览表填写说明: 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折扣: 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标准的 折 (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填写时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写为 (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p> <p>5.本项目二标段为延续性项目, 延续期限为二年, 一个延续期的预算金额为 900,000.00 元, 延续项目总金额为 1800,000.00 元。投标人按照单年的折扣进行报价。</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既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餐厅，地点为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平湖巷1号及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刑侦大队餐厅，地点为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26号。

▲（三）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报价方式：

1.本项目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材以统一的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报价数值在0-10区间内，否则投标无效，可填报折扣的可填报折扣的例如9.60折、9.10折等。在本项目合同期限内，执行价格=基准价格*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例如：市场价格为100元，中标折扣为9.90折，结算价格为100*9.90*0.1=99元）。供应商所有配送的投标价格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为基准价。

2.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官方网站监测数据，若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中无此商品或因市场波动等原因需执行市场价格的，则将由采购人组成询价小组在所在地市场进行询价，以询价小组确定的询价价格为基准价，按上述计算规则确定最终价格。结算时以实际配送量据实结算。

▲（五）价格要求：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质量检测、配套设备及消耗品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六）配送内容的包装和运输：包装和运输、货物保险等由中标人负责，因包装和运输导致的货物损坏等问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售后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承诺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供应商品如有质量问题的、与要求配型的品种不符、缺斤短两等情况，发现一次给予警告，立即退货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配送，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处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八）保险：本项目配送人员管理及保险、配送车辆保险等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通过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2.付款进度：采购人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结算时，中标人所配送食材价格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或因市场波动等原因采购人确定的市场价格）乘以中标人中标折扣*0.1为准。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采购人按月度分批向中标人支付费用，每月上旬根据上个月的配送清单，按照中标的折扣计算上月配送金额，如遇节假日或扎账期间则顺延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制度提供发票等材料申请付款，具体详细要求以合同为准。

中标人为采购人配送后结算时，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的结算报价抽查一次，抽查方式为由采购人成立三人询价小组进行市场价询价，如抽查结果显示中标人报价不符合规定，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说明：同一投标人可投标本项目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如投标人已在其中一标段中标，在后续标段仍排名第一的则顺延排名其后第一位的投标

人为中标人。

说明：本章中商务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本项目二标段采购的内容为：蔬菜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其中配送内容分为其他农副食品和其他食品，其中其他农副食品包括米面油、禽类、水产类、冰品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豆制品类等；其他食品包括调料、酱料、腌菜、食品添加剂等）。

标的名称：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机关餐厅和刑侦大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标段名称：二标段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采购内容（二标段：蔬菜水果等食材配送服务）

供应商配送的农副食品食材等应当包括：米面油、禽类、水产类、冰品类、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豆制品、调料、酱料、腌菜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采购人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提供的各种主、副食品都要经过国家有关质监部门检验合格食品，确保新鲜。

1.肉类

（1）禽类肉：每批鲜肉、骨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质量标准：检验检疫合格，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色泽气味；肉皮有光泽，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正常的气味；所提供的肉类必须符合要求屠宰、加工；

（2）其他肉类（含水产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QS 标志，食品安全可追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合格，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并注明保鲜期，色泽气味；肉皮有光泽，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表面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具有正常的气味；

（3）禽蛋类：蛋体大小均匀，无斑点、无污染，鸡群健康，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

2.瓜果蔬菜

（1）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2）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南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3）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4）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5)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6)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7)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8)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9)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0)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1)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精苗等。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3.鲜果类

水果是优质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水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滋味、光泽等。水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严禁提供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水果，应季时令水果。

4.粮油豆类

(1) 米、油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 米油类应色泽良好，无异味、无霉变。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 散装豆类应提供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4)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物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5) 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5.其他副食品

(1) 酱油：颜色呈红褐色不发暗，澄清有光泽，有浓郁的酱香，产生的泡沫，细腻，挂壁现象好。质地均匀，无沉淀。氨基酸态氮含量最低不低于 0.55g/100ml。

(2)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4)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

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个体均匀，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0)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2)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3) 食糖：食糖分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白糖：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凡是白糖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13. 辛辣料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14. 鲜牛奶（纯牛奶）：新鲜牛奶无公害，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的均匀胶态流体，无沉淀、无凝块、无杂质、无淀粉感、无异味，不可超过正常鲜奶保质日期，应配送当天新鲜牛奶。

上述要求中，如行业有最新标准规定，按照最新行业要求和标准执行。

二、食材配送具体技术要求

1. 项目服务要求：

1.1 依据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国家标准等。

1.2 服务要求：

1.2.1 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1.2.2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食品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

责任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2.3 数量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分别建立采购供应台账,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配送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罚款处罚,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1.2.4 送货时间要求: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

1.2.5 如配送的食品不符合要求, 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罚款处罚。

1.2.6 临时加货处理: 对于采购人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应商需在接到采购人下单或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配送内容送到采购人的指定地点(提供食材检疫安全证明材料),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1.2.7 在配送过程中, 采购人对所配送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应商反映,供应商应及时改进。

1.2.8 因食材加工、食材配送运输过程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 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2.9 供应商应随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各类食品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2.10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配送的各类食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食品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应商,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同时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处罚或直接解除合同。

1.2.11 当日送达菜品非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不达标、缺斤少两、配送错误等问题, 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补换货,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2.12 要求安排固定专职送员与餐厅管理员对接, 及时处理解决如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合、缺斤短两等实际问题,如无意外情况,一般不允许更换。

1.2.13 自觉接受采购人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 认真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妥善处理各方意见,定期回访,做好配送服务工作。

1.2.14 供应商保证所供食材未违规使用添加剂,不使用非食品添加剂,不滥用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添加标准均符合食品安全相关国家标准。

▲1.2.15 供应商负责配送的食材安全并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检测标准。 采购人可随时进行质量抽检,供应商必须配合抽检工作或提供相关货物卫生安全证明材料,还须做到来源可溯。

1.2.16 供应商应确保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 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

三、配送方式

▲1.配送方式: 采购人每周五下午 6 时前向供应商提供次周采购计划清单,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清单在次周每日上午 9 时前根据当天采购计划完成配送,并确保配送物资新鲜、卫生、安全、在保质期内,因特殊情况急需增加或调换产品,供应商应按要求在 1 小时内送达。配送清单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后添加零星采购原材料。若采购计划没有即时送达或出现错误时,供应商有义务主动提醒或通知采购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天提供的采购计划,及时组织物资筹措和加工,确保按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供应。如需要更换供应品种时,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施行。供应商配送时需注明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交于采购人管理员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作为双方验收凭证,同时供应商每月或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采购的食品检验检疫报告。 供应商不得配送物品包括: 餐具、厨具、刀具、洗洁精等与食品无关物品。

2.配送时间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配送。

3.运输过程技术要求:

(1) 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供应商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3) 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卸货要求：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

(5) 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

四、配送验收要求

1. 供货商指定固定配送人员并持有健康证；食材送到指定地点后，双方签字确认；

2. 要做好缺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缺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3. 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必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索票→复称→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4. 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重量扣减。

五、考核标准

附件：《食材采购考核细则》

为做好食材管理工作，对食材中标人不定期进行考核，特制定此考核办法。

(一) 现场考核（50 分） 每天由采购人对现场配送食材情况考核评分，评分标准如下：

(1) 菜品是否新鲜，质量合格（25 分）。菜品数量属实质量合格且新鲜得 25 分，不新鲜相应扣分，质量不合格不得分。

(2) 价格是否每日按照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折扣后的价格标准配送。高出不得分（25 分）。

(3) 配送是否及时，未按时（每日 9 时），不及时每次扣 10 分。

(二) 满意度评价（50 分）

不定期抽查一次，随机向用餐工作人员发放问卷 30 张以上，平均分为本项得分。

(1) 服务态度。非常满意 20 分，较满意 15 分，一般 10 分，不满意 0 分。

(2) 食材质量。非常满意 30 分，较满意 15 分，一般 10 分，不满意 0 分。

(三) 评分标准。

以上分数合计 100 分，测评统计后在采购单位公布，并以此作为对中标人的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每次扣 2000 元并由采购单位责令整改，低于 80 分扣 4000 元且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六、履约责任要求

(1) 私自调整价格，报价不符合市场行情未按照规定执行的，经采购人核实属实的，罚款 5000.00 元/次。

(2) 出现以下情况，采购单位有权选择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① 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以任何方式或名义转包他人；

② 供应商无法履约，提醒 3 次后仍整改无效，达不到合同要求。

③ 若供应商履约期间因服务不佳被处罚，处罚金额达 20000.00 元。

④ 供应商被吊销营业执照、食品相关的许可证等，导致供应商不再具备食材配送资格的。

⑤ 供应商因严重食品安全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再适合为采购单位服务。

⑥ 如配送采购人食材价格高于中标价，且供应商不予调整的，采购人有权暂停供应商配送资

格，情节严重时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若供应商在配送期间无故出现三次及以上菜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配送资格。

（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个人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不允许采购人自购食品后让供应商结账，或不得自购食品后由供应商在配送单上增加并向采购人人员支付钱款。

（4）供应商应当随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当地有关监督部门对定点配送食材的质量、价格等抽查。

（5）经卫生防疫部门认定，因供应商配送的食材导致采购单位出现食品安全问题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采购单位所有的经济损失，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6）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供应商擅自终止合同的，由供应商负责赔偿采购单位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采购单位有权扣除未结算菜款作为违约金。

（7）供应商如有损害采购单位声誉的行为，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未结算菜款作为违约金。

（8）因供应商违反合同条款，导致合同解除的，采购单位有权将其列入内部“黑名单”，并依据相关法规政策报送财政部门。

说明：本章中技术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资质证书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投标报价的政策扣减）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

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④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⑤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

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折扣×10。</p> <p>评标基准折扣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的投标折扣。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10分。</p> <p>（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价，据实结算。本项目供应商配送的所有食材以统一的折扣方式进行报价，折扣报价数值在0-10区间内，否则投标无效；可填报折扣的例如9.60折、9.10折等。</p> <p>（2）结算价格=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p>

			<p>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 *中标折扣*0.1（最终保留两位小数，不四舍五入）</p> <p>例如：参考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最新发布的“银川直销店和标准化菜市场平价商品零售价格”金额为100元，中标折扣为9.90折，执行价格为100*9.90*0.1=99元。</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部分-配送方案	14.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定制食材配送及分拣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不同类型的食材货源及渠道介绍、食材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工作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工作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配送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配送工作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14分；</p> <p>②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工作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完善，配送工作流程具体、配送实施步骤具体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整</p>

		<p>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2 分；</p> <p>③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工作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清楚，配送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简单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10 分；</p> <p>④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工作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笼统，配送工作流程粗略、配送实施步骤表述笼统、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8 分；</p> <p>⑤提供的配送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拟配送食材数量和种类分析、货源及渠道介绍、储藏及配送期间品质监控、配送人员工作安排、配送运输工具、配送响应时间和最短送达时间、与采购人协调工作计划及流程等环节工作内容表述粗糙，配送工作流程混乱、配送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4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	--	--

3	技术部分-食品保护方案	10.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食品保护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各环节污染情况的预判、防污染保障措施、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各环节污染情况的预判明确全面、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整全面，提出了明确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且处罚力度具备保障性，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清晰明确，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②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各环节污染情况的预判情况表述清晰、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完善，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表述清楚、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有条理，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9 分；</p> <p>③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完整，各环节污染情况的预判有要点表述、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清楚，有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笼统，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8 分；</p> <p>④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片面，各环节污染情况的预判表述简单、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无出现污染情况的经济处罚金额，出现污染的处理方式和时效责任表述空洞简单，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p> <p>⑤提供的食品保护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各环节污染情况的预判表述笼统、防污染的保障措施表述笼统，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多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p>
---	-------------	------	---

			<p>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4	技术部分-食品安全方案	10.0	<p>供应商根据食品安全标准为采购人制定食品安全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食品疫情防范、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处理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完整全面，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详细周密、食品疫情防范清晰明确，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处理措施表述全面周密的，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10分；</p> <p>②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完善，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具体明确、食品疫情防范表述有条理，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处理措施有效性强的，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9分；</p> <p>③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内容完整，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清楚，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笼统、食品疫情防范表述简单，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处理措施表述简单的，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8分；</p> <p>④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内容片面，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笼统，食品安全事故的防范内容表述粗略、食品疫情防范表述空洞，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后的处理措施表述粗略的，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6分；</p> <p>⑤提供的食品安全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食品安全的防护内容（含冷链安全）表述粗略，整体方案有缺项漏项多的，未</p>

		<p>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5	技术部分-食材退换方案及措施	<p>10.0</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情况为采购人制定食材的退换方案及措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式、退换流程、退换环节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退换方式能够考虑各种状况并表述完整全面，实时退换流程科学具体细致高效、退换环节详细周密高效便捷，退换速度迅速且能够及时满足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②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退换方式考虑全面表述完善，实时退换流程具体、退换环节明确，退换速度能够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9 分；</p> <p>③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完整，退换方式表述清楚，实时退换流程表述相应节点、退换环节表述简要，退换速度相对慢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8 分；</p> <p>④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案内容片面，退换方式表述笼统，实时退换流程粗略、退换环节表述含糊，退换速度无法达到采购人当日食材使用需求的，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p> <p>⑤提供的在食材供应过程中的退换方</p>

		<p>案内容粗略简单，退换方式表述简单，退换流程混乱、退换环节表述含糊，方案内容中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6	技术部分-整体服务保障措施	<p>8.0</p> <p>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整体服务保障措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储存、搬运内容，以及过期食材的处理方式，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提供的整体服务保障措施详尽完善，储存、搬运内容表述完整全面，过期食材的处理方式表述科学具体细致、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表述详细周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p> <p>②提供的整体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具体，储存、搬运内容表述完善，过期食材的处理方式表述具体、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表述具体明确，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7 分；</p> <p>③提供的整体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储存、搬运内容表述清楚，过期食材的处理方式表述相应节点、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表述笼统、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p> <p>④提供的整体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片面，储存、搬运内容表述笼统，过期食材的处理方式表述粗略、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p>

			<p>表述粗略，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2 分；</p> <p>⑤提供的整体服务保障措施内容粗略简单，储存、搬运内容表述简单，过期食材的处理方式表述混乱、服务过程中出现泄漏、丢失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表述含糊，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7	技术部分-售后服务承诺	10.0	<p>供应商需在充分考虑本项目所供食材的情况下，提供科学的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在食材配送、检验、备品、补救措施等方面，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在项目专项服务人员、问题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供应的售后机构设置情况等进行审核：</p> <p>①售后服务内容响应到位，具有与实施相关的详细且完备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机构设置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详细、有效、保障性强，食材问题的售后补救措施详细具体，备品充足供应，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凸显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10 分；</p> <p>②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售后相关内容，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机构设置的，有针对食材问题提供的明确有效的售后补救措施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限</p>

			<p>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有效且具有一定的保障性的，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的，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和特殊性的，得 9 分；</p> <p>③能够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售后相关内容，有售后机构设置的，有针对食材问题提供售后补救措施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罚措施表述简单，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的，且能够结合项目情况的，得 8 分；</p> <p>④能够明确售后服务内容的要点但表述不够详细具体的，保障措施或处罚措施力度不够，仅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内容表述简要的，得 6 分；</p> <p>⑤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内容缺项较多的，得 3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8	技术部分-应急承诺	6.0	<p>供应商能够针对采购人实际所需的食材配送服务情况制定服务应急承诺，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状况预测、应急处置承诺、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置承诺，各项应急承诺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应急内容编制处置承诺，各项应急承诺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p>

			<p>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5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分析，各项应急承诺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4 分；</p> <p>④未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分析，应急承诺覆盖面较小，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2 分；</p> <p>⑤应急承诺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9	技术部分-质量承诺	6.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质量承诺，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货渠道、配送标准、产品新鲜度以及执行的行业相关标准等相关内容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审：</p> <p>①质量承诺科学合理全面细致、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进货渠道合法可靠、配送标准承诺能够达到优质标准、能够保障食材的新鲜、可实施性强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的，得 6 分；</p> <p>②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不够细致、具备可实施性的，进货渠道合法、配送标准承诺能够达到行业标准、能够保障食材的新鲜、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5 分；</p> <p>③质量承诺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要点明确、措施内容深度不够、能够写明进货渠道、配送标准承诺能够达到行业标准、能够保障食材的新鲜、结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表述的，与本项目相关程度有欠缺的，得 4 分；</p> <p>④质量承诺内容片面、质量保障措施要点明确、措施内容表述笼统的，得 2 分。</p>

		<p>⑤质量承诺内容粗略简单，质量保障措施要点表述简单，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10	技术部分-配送服务管理制度	<p>6.0</p> <p>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管理制度内容，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团队各岗位职责、人员及车辆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细致、逻辑缜密、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周密切实可行、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体有效的，得6分；</p> <p>②管理制度内容齐全、逻辑清晰、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完整、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具备实施性的，得5分；</p> <p>③管理制度内容罗列清楚、逻辑顺畅、各部分管理制度内容清晰、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要点明确的，得4分；</p> <p>④管理制度内容简单、逻辑混乱、仅有简单表述、管理制度中管理手段有效性弱的，得2分；</p> <p>⑤管理制度内容提供不全，缺项漏项多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说明：本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描述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不准确或有瑕疵的情况是指内容与国家或行业相关政策法规或管理办法不符，或与行业惯例不符；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错误或前后内容不一致甚至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11	商务部分-类似业绩	3.0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为 3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	商务部分-服务团队	3.0	<p>配备不少于 3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每提供满足条件的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配送人员组成表并同时提供相关人员证件材料（身份证、健康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13	商务部分-履约能力-仓储场地	2.0	<p>供应商根据配送食品提供专有仓储场地的得 2 分，须提供专有场地的租赁或购买合同或产权证书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4	商务部分-履约能力-专业配送运输车辆	2.0	<p>供应商提供投入本项目专业配送运输车辆（如专业冷藏运输车辆或非冷藏运输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租赁合同，每提供一辆得 2 分，满 2 分。</p> <p>注：投入车辆为自有车辆（供应商名义购置的车辆），须提供有效的车辆登记证及行驶证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车辆登记证及车辆行驶证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或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银川市公安局金凤区分局机关餐厅和刑侦大队餐厅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分包名称及分包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折扣为：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食材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组织验收、培训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按照一年（一个延续期）服务完毕所有的服务内容，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检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履约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到达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手续，未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现场汇报的方式将一年的服务情况进行详细介绍，并由乙方提供全过程服务资料（项目完成服务工作清单、项目过程资料等），专家通过其汇报情况、佐证材料内容判断是否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一年服务完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地方进行验收。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投标文件、采购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6.履约验收方式：分期验收。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一年验收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验收

的内容：按照一年食材配送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2]10号）相关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7.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银川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按照财务制度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按照付款比例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每月上旬根据上个月的配送清单，按照中标的折扣计算上月配送金额，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发票等材料申请付款，甲方按照制度进行支付。

2.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将服务期内的服务内容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所配送内容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内容进行售后。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

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2	配送地点				
3	质量要求				
4	报价方式				
5	价格要求				
6	配送内容的包装 和运输				
7	售后服务				
8	保险				
9	投标有效期				
...

注：本项目商务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填写，附相关证明

材料)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1	采购内容				
2	食材配送 具体技术要求				
3	配送方式				
4	配送验收 要求				
5					
...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技术内容、方案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打分。）

(三) 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内容的要求进行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质证书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可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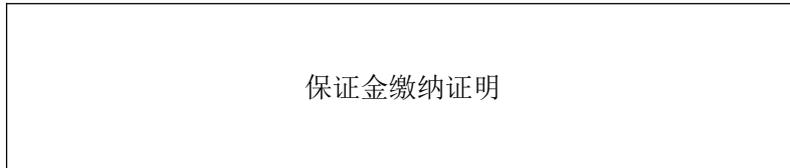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